#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595号

申请人: 顾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 65 号华宇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子奇, 职务: 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 [2024] 4421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4421号)。

#### 申请人称:

申请人 1989 年 7 月-1992 年 4 月在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 手术室工作,因即将退休,想将在医院工作的几年工作时间认 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当时工作单位属于事业编制单位,且当时 没有买职工社保,但事实是当时工作了4年,不能将申请人工作的的工龄视为没有,申请人付出了工作时间和为人民服务了4年。请相关部门给予合理答复,或者是否还有什么方法补救这些已工作的工龄。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将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在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工作的时间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经核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原始资料,其曾在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工作,1992年自动离职。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第二条第三款"《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实施后原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含按国家规定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以及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以及安置到我省的退役军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以下办法确定"、第三条第三款"2014年9月底前,在我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按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申请人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需同时符合以下审核条件: (1)工作期间具有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身份(不含按国家规定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以及已经参加企业保险的其他人员); (2)个人申报的工作经历符合国家和省关于连续工龄计算的相关规定: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时间为《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实施时间为1993年8月1日)后至2014年9月30日前,离开的方式仅限于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

鉴于申请人 1992 年从原工作单位自动离职, 离开方式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2)。因此其申报的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二、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提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 因申请人不符合视同缴费年限的审核条件,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依法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 4421 号),并依法委托越秀区华乐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 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 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其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在广州市第X人民医院的工作经历,申请审核视同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年限。

2024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二、工作经历: 经核查你的原始人事档案,你的工作经历情况为: 你曾在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工作, 1992年自动离职。三、审核结论: 因你不是《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实施后, 2014年9月30日前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离开原单位, 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的第(二)点,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该告知书于2024年10月17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在案证据《中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期考核鉴定表》《大学(中专)毕业生任职合同书》《关于顾 XX 同志办理自动离职的报告》等证实申请人曾在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工作, 1992 年被该单位作自动离职处理。

#### 本府认为: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

294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实施后原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含按国家规定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以及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以及安置到我省的退役军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以下办法确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2014年9月底前,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按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上述规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我省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二是个人申报的工作经历符合国家和省关于连续工龄计算的相关规定:《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实施后原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的现有档案原始资料记载,其曾在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工作,1992 年被该单位作自动离职处理,不属于《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后,2014年9月30日前通过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或辞退的方式离开原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因此,申请人申报的工作时间不符合上述第二项审核条件,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程序方面,申请人提出申请后,被申请人依法审核了申请

人的档案材料,依法作出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并送达给申请人,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符合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442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